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3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32,625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5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6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2年8月25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8亿元，票面利率为3.28%，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2年8月3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债券简称“22申证Y2”，债券代码为“148040”。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向惠州市莞智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莞智盛物管”)转让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义合村西联组高田、下水流岭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建筑物(建筑物内除生产类资产外的办公及宿舍类家具等固定资产一同转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甲、乙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含税12,000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惠州新能源已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收款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7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周四)下午14:00-16:30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春第先生、独立董事杜君先生、财务总监叶吉锋先生、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部分调整)。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15:00-16:30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108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陈秀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1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31%，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3849%)的高级管理人员陈秀娟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9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4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0949%)，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秀娟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陈秀娟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3849%；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合计1,134,000股，持有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3,000股。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娟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6,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陈秀娟；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9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0949%；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秀娟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娟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秀娟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秀娟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秀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陈秀娟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9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嘉伟”)，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温州嘉伟担保的金额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温州嘉伟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903,576.43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40,183.28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43,759.7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151.8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41.5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温州嘉伟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22年9月1日，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2N0005)，愿意为温州嘉伟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些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议案于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温州嘉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区中汇路81号B2幢；法定代表人：项鹏宇；经营范围：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研发及服务，环保工程的建设，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售后及技术服务，污泥处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62.02	45,785.52
负债总额	15,965.10	13,500.8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960.82	13,377.78
资产净额	19,796.91	32,284.68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84.24	12,537.20
净利润	12,958.86	7,537.7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建设银行为温州嘉伟连续办理各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温州嘉伟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温州嘉伟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温州嘉伟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1年12月增资收购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除此以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903,576.43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40,183.28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43,759.7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151.8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41.5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2N0005)。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4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亿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8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58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光大银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23、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EURUSD结构性存款(SDGA220707Z)、光大银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477。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30天、90天、150天、92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舍得酒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舍得酒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舍得酒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3.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4.82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32	-
4	银行理财产品	14,990	14,990	115.51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10	15,010	115.66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5.00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9.59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7.9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81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7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00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6.25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9.59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16	-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71	-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385,000	225,000	1,691.58	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659,212.23万元(折合人民币，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22)第0048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担保实际发生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1	本公司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81.35%	10,000	1.08%	3,000	5,000.00	8,000.00	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二)提供担保总体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经审计)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担保实际发生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1	本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44.32%	20,000	2.16%	10,000	-	10,000.00	5,304.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2	本公司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69.75%	30,000	3.24%	5,000	-	5,000.00	3,8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3	本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20.87%	5,000	0.54%	5,000	-	5,000.00	4,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4	本公司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63.85%	10,000	1.08%	1,000	-	1,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5	本公司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RMB	90%	74.43%	15,000	1.62%	5,000	-	6,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小股东按供应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6	本公司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17.39%	6,000	0.65%	5,000	-	5,000.00	5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7	本公司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RMB	100%	79.99%	16,000	1.73%	10,000	-	10,000.00	2,497.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8	本公司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81.35%	10,000	1.08%	3,000	5,000.00	8,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9	本公司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18.84%	2,000	0.22%	500	-	5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10	本公司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RMB	100%	44.90%	70,000	7.56%	70,000	-	70,000.00	22,909.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11	本公司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RMB	51%	33.78%	7,000	0.76%	6,000	-	6,000.00	1,530.00	本公司按比例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12	本公司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31.27%	15,000	1.62%	3,000	-	3,0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13	本公司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48.88%	55,000	5.94%	34,100	-	34,100.00	3,882.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14	本公司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59.45%	5,000	0.54%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15	本公司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53.66%	10,000	1.08%	5,000	-	5,000.00	3,000.00		不超过四年	否
16	本公司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43.63%	5,000	0.54%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17	本公司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80%	85.19%	5,000	0.54%	-	-	-	-	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小股东提供反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18	本公司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82%	82.61%	3,000	0.32%	-	-	-	-	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小股东提供反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19	本公司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	59.78%	5,000	0.54%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20	本公司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75.57%	36,000	3.89%	36,000	-	36,0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土地证抵押	与贷款期一致	否
21	本公司	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90.76%	10,000	1.08%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土地证抵押	和贷款期一致	否
22	本公司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55.23%	30,000	3.24%	-	-	-	2,8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土地证抵押	和贷款期一致	否
23	本公司	泸州裕同智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RMB	100%	43.63%	20,000	2.16%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土地证抵押	和贷款期一致	否
24	本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44.32%	1,200	0.13%	1,200	-	1,200.00	-	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①	不超过四年	否
25	本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20.87%	1,100	0.12%	1,100	-	1,100.00	-	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①	不超过四年	否
26	本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67.07%	16,100	1.74%	16,100	-	16,100.00	12,100.00	本公司为其银团贷款提供担保②	不超过四年	否
27	本公司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48.88%	2,000	0.22%	2,000	-	2,000.00	942	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①	不超过四年	否
28	本公司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53.66%	1,200	0.13%	1,200	-	1,200.00	250	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①	不超过四年	否
29	本公司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USD	100%	61.77%	2,000	0.22%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30	本公司	越南裕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	147.06%	2,000	0.22%	-	-	-	-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31	本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67.07%	4,000	0.43%	1,000	-	1,000.00	-	本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不超过四年	否
32	本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100%	67.07%	4,500	0.49%	4,500	-	4,500.00	-	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③	不超过四年	否
合计			USD			34,100		27,100.00	-	27,100.00	13,292.00	截至2022年7月31日担保贷款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5.30%(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		
			RMB			390,000		198,600.00	5,000.00	203,600.00	49,772.00			
折合人民币						619,960.17		381,354.27	5,000.00	386,354.27	139,409.26			

(二)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	截至2022年7月31日担保实际发生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1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80%	85.19%	2,327.90	0.29%	2,677	-	2,327.90	2,327.90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设备抵押	三年	否
2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	43.63%	2,327.90	0.29%	2,677	-	2,327.90	2,327.90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设备抵押	三年	否

注释①：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释②：由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和/或其关联方作为委任牵头安排及簿记行、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代理行及各参贷行所组建的银团。

注释③：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二、本次签署担保合同的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1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6,000万元	王少平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1号厂房3层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